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 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潢川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潢川县自然资源保护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潢川县自然资源保护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13.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98.85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31 日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

3、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